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發佈之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復牌指引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收到聯交所信函，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連同聯交所先前發佈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經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佈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屆滿），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讓公眾了解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